

药学学科 学术学位

直博、硕博贯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

(代码: 1007 授 医学 学位)

一、培养目标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培养具有国际学术视野和家国情怀,富有创新思维 and 创新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能从事药学领域教学、科研、管理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具体要求是: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学风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
2.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在专门研究方向有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3. 能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
4.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5. 身心健康。

二、主要研究方向

- | | |
|-------------|-------------|
| 1. 药物化学 | 2. 药剂学 |
| 3. 生药学 | 4. 药物分析学 |
| 5. 药理学 | 6.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 7. 中药与天然药物学 | |

三、学习年限及培养方式

本学科本科起点的学术学位直博研究生的博士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6 年。

本学科本科起点的学术学位硕博贯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6 年。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

四、学分要求

直博、硕博贯通、硕博连读总学分要求 ≥ 53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 34 学分，研究环节学分 ≥ 19 学分。

类别	直博、硕博贯通、硕博连读	
总学分	≥ 53 学分	
学位课程	≥ 34 学分	校级公共必修课程≥ 9 学分。其中：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硕士第一外国语》（2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英文论文写作》（2 学分）。
		校级公共选修课程≥ 1 学分
		学科基础与专业课程≥ 24 分，其中： 学科通识课 2 学分 一级学科基础课程 6 学分 二级学科基础课程 4 学分 硕士专业课程 4 学分 博士专业课程 4 学分 跨一级学科课程 4 学分
研究环节	≥ 19 学分	开题报告（1 学分）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1 学分）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1 学分）
		发表学术论文（1 学分）
		博士学位论文（15 学分）
其它	不计学分	补修课程、任选课程只计成绩，不计学分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药学学术学位直博、硕博贯通、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是否 核心 课程	学时	学分	季节	开课单位	备注
408.6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春/秋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1.500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2	秋、春	外国语学院		
408.810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秋季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1.800	英语论文写作		32	2	秋季	外国语学院		

学位课程 ≥ 34 学分	校级公选课		压力与应对		16	1	秋季	公共卫生学院	≥1 学分	
	学科通识课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32	2	秋季	药学院	≥2 学分	
	一级基础课			分离科学	是	48	3	秋季	药学院	必修 ≥ 6 学分 (硕士研究生阶段)
				药物设计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结构解析	是	48	3	秋季	药学院	
				药学生物技术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药品质量控制		48	3	秋季	药学院	
	二级学科基础课			高等有机化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限定选修 ≥ 4 学分 (硕士研究生阶段)
				临床药物动力学		32	2	秋季	药学院	
				高等药剂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现代药物分析技术	是	32	2	春季	药学院	
				天然药物化学研究方法		16	1	秋季	药学院	
				分子生药学	是	32	2	秋季	药学院	
	硕士专业选修课程			中药资源学		32	2	春季	药学院	≥4 学分
				中药成分代谢化学		16	1	秋季	药学院	
				中药化学成分提取分离新技术		48	3	秋季	药学院	
				药物合成学		32	2	春季	药学院	
				天然产物生物合成		32	2	秋季	药学院	
				结构药理学	是	16	1	春季	药学院	
				新药审批与注册		32	2	春季	药学院	
				微生物药物学		16	1	秋季	药学院	
	博士专业选修课程			应用药理学		16	1	春季	药学院	≥4 学分
				药学研究进展	是	48	3	春季	药学院	
			药物立体化学		32	2	秋季	药学院		
跨一级课程			生物偶联技术		32	2	秋季	药学院	≥4 学分	
			药事管理与法规实务		32	2	秋季	药学院		
			药物经济与政策研究		32	2	秋季	药学院		
非学位课程	必修课程	1001055	药理学		76	4.5	春季	药学院	本科非药学的博士生必修	
		1002301	药剂学		52	3	春季	药学院		
		1002132	波谱解析		48	3	春季	药学院		
研究环节 (19 学分)			开题报告			1		药学院	≥19 学分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1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			1				

		发表学术论文			1		
		博士学位论文			15		

六、研究环节要求

博士研究生应至少用三年时间从事科学研究或学位论文工作。博士学位论文应当是一篇完整的、系统的学术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阅读与选题报告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自己选定的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课题要求，应查阅不少于 80 篇的国内外相关文献（其中外文文献数量不低于 50%），撰写文献综述报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就选题的科学根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性等作出论证。导师最迟应于第三学期末组织指导的博士生作论文选题汇报，完成论文选题报告。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一般在博士第四学期完成，由主导师及其指导小组成员等组成考核小组（五名及以上成员），对选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

3. 资格审查

博士资格审查是博士生完成主要课程学习后、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前组织的综合考核，是博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博士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的完成情况、文献综述报告与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的前期进展情况及其选题是否达到博士论文的水平等。

博士生的资格审查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至第五学期完成。学院对博士生的资格审查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果评定。通过博士资格审查后，博士生即可进入博士论文工作阶段。未通过博士资格审查者，可在第一次资格审查后半年至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资格审查。两次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

4. 中期考核

博士生论文课题进行到中期，要在各系组织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上作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各系论文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一般由 3-5 名教授组成，被考核博士生的导师可以参加考核专家小组，但不能担任组长。考核内容应包含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三个方面，由考核小组按以上三个方面给对博士生中期考核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果评定。

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五至第六学期内进行，最迟应在博士生第四学年内完成。

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生，继续按博士生培养。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在随后的一年内可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应终止博士阶段的学业。

5. 学术交流

本学科博士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听 10 次学术报告，并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且在会议上进行学术交流 1 次。

6. 创新成果要求

本学院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和其他创新成果要求见药学院文件《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质量标准》。

七、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为实验研究性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 选题应属于本学科专业有关研究方向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研究或具有解决重大关键问题意义的应用基础研究。详细掌握与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文献情况。能科学分析和合理评价前人的工作，并能正确提出需要发展和有待解决的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意义的研究方案。

(2) 有三年以上的实验研究工作量。

(3) 科研作风严谨踏实，研究工作过程能体现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科学或技术上做出创新工作。

(4) 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全部完整保存。论文数据真实可靠，分析归纳有据、合理恰当，表达清楚，行文流畅。正文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3 万字。具体要求见《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定》。

2.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后，经导师审核认为论文符合要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对论文的研究过程、数据材料真实性、结果与结论、论文写作与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严格把关，确保科学研究和论文质量。预答辩专家组至少由 5 位专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组成。

预答辩通过后，博士生方可上传评审论文，经导师和学院确认通过后由学位办送审。未通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学校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事宜，再次申请预答辩至少需要间隔 3 个月。

3. 学位论文检测

博士生学位论文检测具体要求参见《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规定》。

4. 学位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通过预答辩和检测的博士生，在论文修改完善基础上，经导师审核同意，可提交论文评审申请。博士生学位论文检测具体要求参见《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规定》。

5. 学位论文答辩

在学位论文返回的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的情况下，导师可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5-7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 1 位院学位审议委员会委员、2 名校外专家且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尽可能是博士生导师（不是博导的但要有与教授职务相当），答辩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八、毕业结业及授予学位要求

1. 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考核合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经院学位审议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审核，学校审批，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 研究生在校学习已满基本学习年限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但符合结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

3. 授予学位：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后一年内若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按程序申请学位。毕业后申请学位仅限一次。

九、其它要求

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